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0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政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1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3X01498）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474）等件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勒字第7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3號裁定

01 送強制戒治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3號裁定免予繼續  
02 戒治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 
03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 
04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被告於前開  
05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 
06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  
07 戒。而檢察官於斟酌被告個案情形、具體情節及卷內事證  
08 後，認本件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向  
09 本院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檢察官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  
10 無裁量怠惰、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  
11 疵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  
1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0 書記官 張明聖